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建 設	案 號	9
提案人	鄭寶秀	連署人	周駿宥、簡智隆、林源富 黃馨、程美蓮
案 由	建請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將北埔路段之水溝蓋順著路面升高，以維身安全。		
說 明	鄉城鄉北埔路段水溝蓋都低於路面，造成民眾行走不便，亦影響行車安全，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建請將此路段水溝蓋升高，以維用路順暢及交通安全。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113.06.27 上午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

地址：97161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59號

承辦人：巡佐 盧星有
電話：自動03-8611996警用738-3174
傳真：自動03-8610226警用738-3185
電子信箱：347611@mail2.hl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鄭寶秀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警交字第1130009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辦理花蓮縣新城鄉臺9線184.5公里處會勘紀錄及會勘簽到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局113年6月18日新警交字第113000907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 二、旨揭會勘紀錄研議事項，請權責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金岳工務段、花蓮縣新城鄉公所)配合辦理執行，以維用路順暢及交通安全。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金岳工務段、花蓮縣政府(文通科)、花蓮縣議會鄭寶秀議員、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陳情人鍾品君

副本：本分局第四組、本分局嘉里派出所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